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銜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殷銜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
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
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
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
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
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
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於飲
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實際已無
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機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
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應嚴
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6號

被 告 殷銜錨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殷銜錨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凌晨4時30分許至4時40分許，在臺南市北區延平市場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於同日凌晨4時4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凌晨4時58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與北成路口前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滿身酒味，並於同日凌晨5時1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殷銜錨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等附卷可稽，是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察官 許家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何佩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